

(上接B009版)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日暂停申购业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对比例确认结果及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公告。投资者T+1日提交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对该申请确认失败,投资者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T日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2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含转换转入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以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7.基金销售机构

###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汧翮

电话:(021)3890977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c)

##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7	上海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8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华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8	中邮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3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7	中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52	北京唐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5	江苏汇林大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5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6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62	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4	泛华鑫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6	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8	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69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3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4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5	友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非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估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持有期。故投资者将面临在持有期到期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错过持有期到期当月开放期以至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持有期的风险。

本基金自首次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当月起,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但投资者并非在每个开放期内均可赎回,只能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品种,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六、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三、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六、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三、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六、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零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零二、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零三、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零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零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零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零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零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零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一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一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一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一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一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一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一十六、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一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一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一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二十三、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二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二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二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二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三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三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三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三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三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三十六、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三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三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三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四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四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四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四十三、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四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四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四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四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四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四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五十、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五十一、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五十二、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五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五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五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五十六、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五十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五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五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六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六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六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六十三、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六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六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六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六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六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六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七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七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七十二、被提名人不是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七十三、被提名人任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七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一百七十五、被